

## 事關各位畢業條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並注意自己的成績

高中部畢業條件：

1101022

1.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 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 (一) 必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 選修學分：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以上兩項條件符合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3.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4. 另外請注意!!學年度結束，重補修完後，若所得學分數未達當學年度之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學分取得條件是依學期學分制之精神，條件如下

條件 1. 若上下兩學期均及格，則學分全取。

條件 2. 若上(下)一學期不及格，但學年總平均及格，則學分全取(不及格學期可參加補考)。

條件 3. 學期不及格科目可補考，學年成績會計算到補考完。

條件 4. 學期不及格科目可補考，學年成績會計算到補考完，補考未及格，則擇優登記。

條件 5. 若上(下)一學期不及格，且學年總平均亦不及格，則及格之學期學分可取得。

條件 6. 重補修後，該學期若及格則學科該學期成績為 60 分，但學年成績只計算到補考完。

條件 7. 重補修後，若不及格則學科學期成績擇優登記。

條件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平均	重修成績	學年成績 (補考後平均)	取得學分情形
1	70	60	65	免	65	上下學期皆取得
2	70	50	60	免	60	上下學期皆取得
3	70	40(60)	55		65	上下學期皆取得
4	70	40(45)	55	現採各學期重修	57.5	取得上學期學分
5	70	40	55	現採各學期重修	55	取得上學期學分
6	54【60】	48【60】	51	現採各學期重修	51	上下學期皆取得
7	70	42【58】	56	現採各學期重修	56	取得上學期學分
7	54	48【50】	51	現採各學期重修	51	皆未取得

【( )為補考成績、【 】為重補修後成績】

注意：\*每學期結束皆有補考，補考成績亦是採擇優辦理。

\*因重補修成績關係，成績單中科目學年成績(為補考後)可能會與兩學期成績(重補修後擇優成績)平均不同。

\*現規定學期成績為整數，所以學期成績若有小數會進行四捨五入計算；學年成績為小數點後一位

【註冊組良心建議，如科目繳交作業或報告即可拿到學分，一定要好好把握，否則通常會後悔莫及。選修學分不足，一樣未達畢業標準。既然來到高中，就好好認真學習吧!!】